

证券代码:601619 证券简称:嘉泽新能
公告编号:2025-114
债券代码:113093 债券简称:嘉泽转债

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嘉泽转债”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提示:

●证券简称:嘉泽新能

●债券简称:嘉泽转债

公告编号:2025-114

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“嘉泽转债”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实施2023中期权益分派方案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规定，权益分派实施前一交易日(2025年12月3日)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(2025年12月10日期间，本公司可转让停止转让。本公司相关股东权属变更情况如下：

113093 嘉泽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/12/10 2025/12/11

● 调整后的转股价:2.97元/股

● 调整后的转股期限:2025年12月11日

● 因公司实施2023中期权益分派，根据《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募集说明书”)的相关规定，“嘉泽转债”的转股价格由目前的2.97元/股调整为2.91元/股。现将有关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股价格调整的上市原因

(一)中国证监会核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0]1512号文核准，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3,000万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每张面值100元，发行总额130,000万元，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。

(二)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[2020]114号文批准，公司于2020年9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，债券简称“嘉泽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13093”。

(三)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“嘉泽转债”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。

二、转股价格调整的依据

(一)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

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约定，在“嘉泽转债”发行之后，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(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增加的股本)、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，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。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：

派送新股或配股:P1=P0+k×(1+k);

增发新股或配股:P1=P0+k×(1+k);

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:P1=P0×k;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:P1=(P0+k×k)/(1+k);

其中:P0为调整前转股价，k为派送红股数或转增股本率，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，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，D为派发现金股利，P1为调整后转股价。

三、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式

“嘉泽转债”的转股价格依据上述“派送现金股利:P1=P0-D”的调整公式进行调整，即调整前转股价P0为2.97元/股，每张派发现金股利0.06元/股，经计算，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.91元/股。计算方法:

(P0-2.06-0.06)/2.91=元。

(二)“嘉泽转债”当期转股价格自2025年12月11日起生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约定，在“嘉泽转债”发行之后，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(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增加的股本)、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，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。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：

派送新股或配股:P1=P0+k×(1+k);

增发新股或配股:P1=P0+k×(1+k);

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:P1=P0×k;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:P1=(P0+k×k)/(1+k);

其中:P0为调整前转股价，k为派送红股数或转增股本率，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，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，D为派发现金股利，P1为调整后转股价。

五、公司声明

当公司出现上述情形时，公司将及时披露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，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、调整办法

及暂停转股期间等必要信息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章程；2. 公司债券上市报告书；3.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；4.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；5. 公司最近一期的定期报告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振东、陈广岭、李波；联系电话：010-83251716；传真：010-83251716；电子邮箱：zqrb9@zqrb.sina.net。

八、特别提示

本公司实施2023中期权益分派方案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规定，权益分派实施前一交易日(2025年12月3日)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(2025年12月10日期间，本公司可转让停止转让。本公司相关股东权属变更情况如下：

113093 嘉泽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/12/10 2025/12/11

● 调整后的转股价:2.97元/股

● 调整后的转股期限:2025年12月11日

● 因公司实施2023中期权益分派，根据《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募集说明书”)的相关规定，“嘉泽转债”的转股价格由目前的2.97元/股调整为2.91元/股。现将有关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股价格调整的上市原因

(一)中国证监会核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0]1512号文核准，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3,000万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每张面值100元，发行总额130,000万元，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。

(二)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[2020]114号文批准，公司于2020年9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，债券简称“嘉泽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13093”。

(三)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“嘉泽转债”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。

二、转股价格调整的依据

(一)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

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约定，在“嘉泽转债”发行之后，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(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增加的股本)、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，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。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：

派送新股或配股:P1=P0+k×(1+k);

增发新股或配股:P1=P0+k×(1+k);

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:P1=P0×k;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:P1=(P0+k×k)/(1+k);

其中:P0为调整前转股价，k为派送红股数或转增股本率，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，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，D为派发现金股利，P1为调整后转股价。

三、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式

“嘉泽转债”的转股价格依据上述“派送现金股利:P1=P0-D”的调整公式进行调整，即调整前转股价P0为2.97元/股，每张派发现金股利0.06元/股，经计算，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.91元/股。计算方法:

P1=2.97-0.06=2.91元。

(二)“嘉泽转债”当期转股价格自2025年12月11日起生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约定，在“嘉泽转债”发行之后，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(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增加的股本)、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，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。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：

派送新股或配股:P1=P0+k×(1+k);

增发新股或配股:P1=P0+k×(1+k);

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:P1=P0×k;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:P1=(P0+k×k)/(1+k);

其中:P0为调整前转股价，k为派送红股数或转增股本率，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，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，D为派发现金股利，P1为调整后转股价。

五、公司声明

当公司出现上述情形时，公司将及时披露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，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、调整办法

及暂停转股期间等必要信息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章程；2. 公司债券上市报告书；3.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；4.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；5. 公司最近一期的定期报告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振东、陈广岭、李波；联系电话：010-83251716；传真：010-83251716；电子邮箱：zqrb9@zqrb.sina.net。

八、特别提示

本公司实施2023中期权益分派方案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规定，权益分派实施前一交易日(2025年12月3日)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(2025年12月10日期间，本公司可转让停止转让。本公司相关股东权属变更情况如下：

113093 嘉泽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/12/10 2025/12/11

● 调整后的转股价:2.97元/股

● 调整后的转股期限:2025年12月11日

● 因公司实施2023中期权益分派，根据《关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募集说明书”)的相关规定，“嘉泽转债”的转股价格由目前的2.97元/股调整为2.91元/股。现将有关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股价格调整的上市原因

(一)中国证监会核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20]1512号文核准，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公开发行了13,000万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，每张面值100元，发行总额130,000万元，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。

(二)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[2020]114号文批准，公司于2020年9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，债券简称“嘉泽转债”，债券代码“113093”。

(三)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“嘉泽转债”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。

二、转股价格调整的依据

(一)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

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约定，在“嘉泽转债”发行之后，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(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增加的股本)、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，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。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：

派送新股或配股:P1=P0+k×(1+k);

增发新股或配股:P1=P0+k×(1+k);

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:P1=P0×k;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:P1=(P0+k×k)/(1+k);

其中:P0为调整前转股价，k为派送红股数或转增股本率，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，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，D为派发现金股利，P1为调整后转股价。

三、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式

“嘉泽转债”的转股价格依据上述“派送现金股利:P1=P0-D”的调整公式进行调整，即调整前转股价P0为2.97元/股，每张派发现金股利0.06元/股，经计算，调整后转股价格为2.91元/股。计算方法:

P1=2.97-0.06=2.91元。

(二)“嘉泽转债”当期转股价格自2025年12月11日起生效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根据《募集说明书》约定，在“嘉泽转债”发行之后，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(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增加的股本)、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，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。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：

派送新股或配股:P1=P0+k×(1+k);

增发新股或配股:P1=P0+k×(1+k);

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:P1=P0×k;

上述三项同时进行:P1=(P0+k×k)/(1+k);

其中:P0为调整前转股价，k为派送红股数或转增股本率，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，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，D为派发现金股利，P1为调整后转股价。

五、公司声明

当公司出现上述情形时，公司将及时披露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，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、调整办法

及暂停转股期间等必要信息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章程；2. 公司债券上市报告书；3. 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；4.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；5. 公司最近一期的定期报告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振东、陈广岭、李波；联系电话：010-83251716；传真：010-83251716；电子邮箱：zqrb9@zqrb.sina.net。

八、特别提示

本公司实施2023中期权益分派方案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规定，权益分派实施前一交易日(2025年12月3日)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(2025年12月10日期间，本公司可转让停止转让。本公司相关股东权属变更情况如下：

113093 嘉泽转债 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5/12/10 2025/12/11

● 调整后的转股价:2.97元/股

● 调整后的转股期限:2025年12月11日

● 因公司实施2023中期权益分派，根据《关于